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试验用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空玻璃传热系数测定仪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美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69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美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